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9 年 9 月 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六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

- (一) 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 (二)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 (三) 曾參與相關之軟硬體設計競賽，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其他優異事蹟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者。

第 3 條 符合上述條件者，須另繳交下列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 (一) 申請表（附件 A）。
- (二) 歷年成績單並加註全班排名。
- (三) 讀書計畫書。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五) 競賽得獎證明及作品介紹(無競賽得獎者則免附)。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 4 條 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定之。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名額 50% 為原則。

第 5 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 6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 7 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以 18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8 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